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54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蒲素芳

被告 廖國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屏補字第230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4年7月17日合法送達予原告之事實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繳乙節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佳惠